

谁泄密

密

——最新国内窃密泄密案纪实

Zuixin

Guonei Qiemi

Xiemian Jishi

金城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泄密窃密 自毁前程

- 3 / 受贿泄密 原电力部副部长落网
- 8 / 刘实之罪
- 14 / 为黑社会通风报信 公安局副局长被判刑
- 16 / 此案耐人寻味
- 21 / 县委书记竟是泄密者
- 26 / “十佳民警”沦为阶下囚
- 30 / 从“红”保安到泄密犯
- 37 / 钱迷心窍 谈判代表泄露底牌
- 43 / 律师泄密蹲班房
- 45 / 神秘“失踪”的夫妻
- 49 / 携密跳槽跳进班房

谁泄密——最新窃密泄密案纪实

- 51 / 为圆“出国梦” 斗胆骗护照
- 57 / 几道关卡防不住，盗贼偷了涉密机
- 63 / 他从网络走向深渊
- 71 / 入侵事件
- 77 / 发短信放跑通缉要犯 女警官被开除判刑
- 79 / “垃圾间谍”在行动
- 82 / 有人窥视你的密码
- 88 / 储蓄卡存款如何被盗

、

第二章 麻痹的代价

- 95 / KW厂丢失了什么
- 99 / 新秘密图纸
- 103 / “废品”中的秘密
- 109 / 追缴一吨半涉密地图
- 115 / 就这样把秘密弄丢了
- 118 / 麻痹的代价
- 125 / 失踪的密件
- 129 / 保卫电脑安全
- 134 / 涉密电脑又丢了
- 138 / 警惕！笔记本电脑泄密

第三章 屡禁不止的考试泄密案

- 143 / 望子成龙：以触犯刑律为代价
- 146 / 一个简单案件的复杂处理过程
- 151 / 贵航职大集体舞弊加窃密 32 人被查处
- 154 / 中考试题原来如此被泄
- 159 / 孝感中考，出题前就泄密了
- 165 / 形形色色的考试泄密案
- 170 / 窃取“高乃依”
- 174 / “苦心”换来的考试泄密案
- 180 / 英语试卷成了发财之道
- 185 / 未越龙门 先进牢门

第四章 真实的故事

- 191 / 一场与国外谍报机关的特殊较量
- 213 / 寄往国外的密信
- 215 / 被利用了“爱情”
- 219 / 假如可以重来
- 224 / 女骗子与机要参谋

谁泄密——最新窃密泄密案纪实

- 229 / 间谍，为了一个“财”字
- 234 / “寻梦人”梦断俄罗斯
- 244 / 美金颠倒了他人的人生
- 252 / 破灭的金钱梦
- 260 / 折断的翅膀
- 265 / 人性的绞索
- 273 / 会说话的杜鹃花
- 281 / 一串毒馅饼钓住四个真间谍
- 289 / 堕入深渊的选择
- 294 / 安琪儿来信

第二章

泄密窃密

自毁前程

受贿泄密 原电力部副部长落网

■ 剪 烛

2000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办理了一起收受贿赂、泄露国家秘密的案件，两个外国人将我国电力系统、机械系统的众多官员、专家拉下水，检察院为此立案11起，目前已审结6起。

绝密行动开始

1995年，我侦查人员发现香港飞雅电力开发顾问公司董事经理、美籍华人方复明在中国境内活动频繁，尤其是在一些国家大型招投标项目中，经常出入一些主管领导的住所，形迹可疑。由于其特殊身份，侦查人员决定暗中对其跟踪、监视。

1999年，方复明来到中国。期间，他外出时，将一台从不离手的笔记本电脑留在了宾馆。侦查人员悄悄潜入方复明的房间，打开了那部由方复明自己改装、号称具备目前最先进笔记本电脑3倍容量的笔记本电脑，里面的内容让人大吃一惊……

电脑中有500余份材料，其中大部分是国家秘密文件。更让人触目惊心的是电脑里的一张表格，上面分别列出了年月日、我

谁泄密——最新窃密泄密案纪实

国主要的项目工程名称、负责人员以及他们收取的好处费金额等。表中记录着方复明计划行贿数百万美元、已支付 50 多万美元以及受贿人的签字收据等情况。

这实际上就是一张佣金分配表！从这些资料看，方复明近年来的主要工作就是为一些外国公司做项目代理，通过用巨额资金贿赂我国工作人员，为这些公司刺探、收买有关工程项目的秘密情报，从而收取一定比例的顾问费。侦查人员没有贸然行动，迅速离开了宾馆。

2000 年 2 月 28 日，尚且蒙在鼓里的方复明再次来中国，刚一下飞机，就被等候多时的侦查人员扣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迅速组成了“3·13”专案组，侦查行动在绝密的情况下开始了。

金钱开路

从方复明电脑中提取的签字收据中，侦查员发现一个“姚午鸿”的签字与原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进口处处长吴守仁的字迹一模一样。2000 年 4 月 18 日，侦查员身着便装来到吴守仁的单位，毫无准备的吴守仁脸色骤变……

1985 年，我国对北仑港电厂项目向国内外招标，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等几家公司参与竞标。当时，丸红公司投标图纸上的某些数据并不符合招标书的要求。为了能顺利中标，丸红公司找到当时这个项目的招标业主——浙江省电力局副局长方复明，并通过他认识了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副总经理刘连城，以及吴守仁。对外公司在这个项目中主要负责对几个竞标公司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等进行审查，参加商务部分的合同谈判，而这两个人在整个竞标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尤其是吴守仁，重要的评标

工作都要亲自参加。

有方复明的联络，刘连城和吴守仁当然明白丸红公司的意图，几个人一拍即合。由于项目中的几个关键人物都已被买断，丸红公司成功取得了北仑港项目的承揽权。

按照约定，丸红公司给了方复明 16 万美元。方复明自己留下 8 万美元，给刘连城和吴守仁每人 4 万美元。吴守仁就是以“姚午鸿”的名义签收的。方复明所在的飞雅公司为感谢吴守仁在其他项目上的帮助又支付给她 1.9 万美元的好处费。

2000 年 4 月 29 日，检察院以吴守仁涉嫌受贿罪将其逮捕。2000 年 5 月 16 日，当侦查员找到刘连城的时候，时年已经 72 岁的刘连城什么也没多说，一五一十地交代了所有问题。在说到所收钱款应是什么性质的时候，刘连城做了一番可笑的阐述：“我们的身份是不能做代理、顾问的，所以这笔钱既不能叫代理费，也不能叫顾问费。否则不是吃里扒外了吗？”按照他的逻辑，他们现在的行为算不算吃里扒外！

国家秘密成了赚钱筹码

在对方复明的审讯中，侦查员注意到另外一个人——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的部长永濑国男。2000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行贿罪将永濑国男逮捕。

据永濑国男交代，1987 年左右，在山东邹县火电厂二期扩建项目中，三井公司为某公司做代理，结果未中标。为此，三井拜访了时任山东电力局局长的查克明。当时，查克明就对三井公司的人说：“以后再有项目就要先和我谈，什么投标不投标的。”这句话的意思，三井公司自然明白。此后没多久，查克明就调到

谁泄密——最新窃密泄密案纪实

电力部主任主管基建的副部长。

1997年上半年，三井公司参与了浙江嘉兴火电厂二期项目的投标。为谋求查克明的支持，三井公司派永濑国男给查克明送去了1万美元。下半年，嘉兴项目正处于上报国务院的审批阶段，由于日本银行的贷款利率高于德国在山东聊城项目上贷款的利率，查克明不太满意，希望日本方面能够降低一些利率。听到这个消息后，三井公司马上安排对策。结果，2万美元堵住了查克明的嘴。

之后，三井公司又趁热打铁，在一次盛宴之后，永濑国男又悄悄地递给了查克明一个内装3万美元的信封。得意忘形的查克明将招标工作中的要求以及三井公司在此次招标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底牌全都告诉了永濑国男，并且许诺：“耐心等着吧，会批下来的。”三井公司最终成了嘉兴项目的总承包商。

1998年8月，我国开始运作嘉兴项目的融资事项，时任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局长的谭艾幸是这一事项的负责人。三井公司把重点又放在了谭艾幸身上。

当时，与三井公司一同竞标的还有英国和法国的公司，中方是浙江省电力公司。用谭艾幸的话说，从技术角度讲，这几家旗鼓相当。于是，谭向永濑国男透露了内部消息，并出主意：第一，要加大三井公司在中国的分包力度；第二，降低造价；第三，融资利率不能超过6.3（这个数字是我国内部掌握的谈判界限，由于被泄露，使得最终成交的利率居高不下，国家遭受了巨额损失）。作为交换，永濑国男给了谭1万美元。

融资工作一开始，永濑国男再次找到谭，希望谭能利用自己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做做日本政府和通产省银行的工作。由于上次“合作”愉快，这次谭艾幸也“勉为其难”地欣然从命，并访问

了日本樱花银行，提出了嘉兴二期项目的融资方案，在这过程中，永瀨国男又先后送给谭 3.5 万美元。

2001 年 4 月 5 日和 9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分别判处谭艾幸和查克明有期徒刑 12 年，200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行贿罪判处方复明有期徒刑 5 年。

众高官纷纷落网

根据佣金分配表上的内容和方复明、永瀨国男的交代，我国的检察机关全面侦查，一批官员的泄密和受贿行为纷纷败露，刘连城、吴守仁、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部和计划与投资部高级工程师刘加宇、原国家机械工业局国际招标审查处处长王建国、浙江省电力局外事秘书席胜建、原浙江北仑港电厂厂长赵湖滨等均受到相应的惩罚。

此案虽然均以受贿罪判处，但众多高官手中大量的国家秘密是其犯罪的工具。为了几十万美元，有的甚至是几万美元，他们不顾国家利益，泄密、受贿，中饱私囊，给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他们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也是罪有应得。

刘实之罪

■ 霍 然

2001年10月10日，轰动全国的沈阳“慕（绥新）马（向东）案”落下了帷幕，涉案人员皆受到了法律的公正裁决。其中，原沈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实格外引人注目。他曾是手握法律天平的人，他是最应该懂得保密对于办案重要性的人；他是“慕马案”中第一个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他的罪名之一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刘实，也许父母在给他取名“实”的时候，是希望他能成为一个正直、诚实的人；而他从事了大半辈子的司法工作，似乎也正对上了这个名字。如果不是“慕马案”，他或许还在“沈阳最廉洁干部”的名号下，风光地生活着。在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慕马案”采取异地管辖措施）的判决书上这样写着：“被告人刘实，男，1944年9月17日生于黑龙江省海伦县，汉族，大学文化，原系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于2000年11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逮捕。”

缘起章亚非“救夫”丑剧

1999年初，中纪委接到举报：“在澳门葡京酒店、东方酒店等处的赌场内，发现有几名大陆高级官员多次出入其间参与豪赌。”经调查发现，这些官员是时任沈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马向东等人。7月2日，马向东等被“双规”，接着被辽宁省检察机关立案调查……审查中发现他们除参与豪赌外，还涉嫌私分12万美元、挪用40万美元。

马向东被“双规”，这对一向以市长夫人自居的马向东的妻子章亚非无疑是晴天霹雳。她知道马向东的问题被查清后的严重后果，因为这些年来她早已融入了马向东的圈子，最清楚马向东都干了些什么勾当。惊慌初定，章亚非凭着自己的活动能力和大把金钱，开始了疯狂的“救夫”行动。她与马向东有“金钱往来”的港商订立攻守同盟；给中央各执法部门写信，为马向东“鸣冤”；串通还在看守所中的马向帆，大肆翻供，拒不承认罪行……

就在章亚非甩开手大干的时候，一个名叫于海洋的人出现在章亚非的面前。此人系沈阳市浑河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虽身为副局级干部，但他一直为遭到自己顶头上司的排挤而苦恼。他曾找马向东办过事，马向东很痛快地帮助了他，这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便产生了向马向东靠近的念头。马向东被立案审查后，他看到了向马向东的势力圈子靠近的大好时机，就主动找到章亚非，表示了对马向东的关心，并与章亚非合谋，认为“只要找到关系，送足钱物，就一定能摆平此事”。

收了2万元，刘实急速上阵

在进行了一系列“救援”行动后，于海洋又利用自己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实在钱权交易中建立起来的关系，为章亚非打通了刘实这条线。

一向自称是“沈阳最廉洁干部”的刘实，并不是马向东心腹级的人物，但他却千方百计想往上靠。马向东被立案审查时，刘错误地估计了形势，以为马还有东山再起的机会。所以当于海洋出面为章亚非游说，并行贿他2万元时，他毫不犹豫地出手“救援”。

从2000年4月至8月，熟悉案情的刘实不仅通过于海洋向章亚非通报案件办理的情况，甚至连有关部门开会讨论案情的内容也悉数告诉章亚非。由于知道了马向东案审理的核心内容，章亚非便有了充足的时间转移赃款赃物。在金钱的攻势下，刘实不但为章亚非通风报信，还多次与章亚非直接通话，为她出谋划策。

他以检察长的身份告诉章亚非：私分美元的事情，关键在慕绥新，只要慕绥新说知道此事，就可以了。哪承想慕绥新坚决否认自己知道此事，章亚非碰了一鼻子灰。

刘实又给章亚非出主意：目前最关键的证人不是外商，就在老慕身上。慕太坏，钱要花在刀刃上，集中打慕，加把火。从此章亚非在沈阳上演了“打慕保马”的丑剧。她四处寄发告状信，企图逼慕出来，保护马向东，但这一招也没有得逞。

2000年4月，有关部门召开马向东涉嫌犯罪案件协调会，刘实也参加了会议。在会议召开前，章亚非就得知了开会的消

息。会后，刘实又多次将协调会的主要内容、马向东案件的关键证人、所处的诉讼阶段以及对马向东的律师所写材料的意见通过于海洋告知章亚非。

了解了案件的进展情况后，章亚非再次向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具体承办人员发起了进攻。她或请这些承办人员吃喝玩乐，或大肆行贿，暗示这些承办人员“好好看着”，“关照”一下。

由于刘实的泄密，以及章亚非的大肆活动，使马向东案件的查处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案件处理进展缓慢。

突破——从章亚非的笔记本开始

其实，章亚非的“救夫”行动，早就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注意。

为了保证案件查处工作的正常进行，有关部门决定对马向东等采取异地管辖的法律措施；对章亚非干扰办案问题，由辽宁省纪委继续组织力量，彻底查清，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很快，嚣张的章亚非便被“双规”起来。随着马向东等人的认罪交待，特别是通过章亚非从不离身的两个笔记本中的记录，案情一下子明朗起来。章亚非终于低下了头。

两个笔记本上记录着章亚非“救夫”的过程，应该感谢这两个笔记本，没有它们，一些曾经伸出的罪恶之手，也许永远不会被抓住。这其中就包括刘实。

2000年11月21日，正在北京参加检察长会议的刘实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刑事拘留。

法庭认定刘实泄密

法庭上，刘实否认自己向于海洋泄露马向东案件的情况。但狡辩代替不了事实。经查，章亚非的笔记本所记录的有关马向东案件的部分情况系通过于海洋从刘实处得悉，于海洋的证词、章亚非的证词与章笔记本内容一致；且案件证据中从未出现于海洋的笔记本这一书证。刘实的辩解不能成立。

刘实的辩护人又提出刘实参加的有关会议没有对保密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且有《马向东的自毁之路》一文证实马向东案的情况已为外人所知，刘实没有泄密。经法庭调查认为，刘实长期从事政法工作并担任领导职务，明知处于侦查阶段的案件情况不能对外泄露，无须有关部门告知；经国家保密局进行密级鉴定后，认为依据《检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刘实泄露的案件情况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且《马向东的自毁之路》一文并未涉及马向东案件在侦查阶段的秘密内容。因此，辩护人的意见也不能成立。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2001年10月9日，经法院审理后裁定，刘实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刘实所犯贪污罪与受贿罪本文不做具体交待）。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